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7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一抹禾香酒业有限公司白酒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一抹禾香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一抹禾香酒业有限公司白酒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一抹禾香酒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葛酒酒业有限公司建设“白酒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5.854536°、N24.768639°。2017年9月广东葛酒酒业有限公司完成白酒生产许可转让，将该厂白酒生产许可生产规模为1000吨/年的生产线搬迁至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技改内容包括改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改善生产储(存)酒条件、完善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技术改造后，保持年产米香型白酒1000吨的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包括500t/a传统白酒生产和500t/a现代自动化白酒生产线各1条、燃气锅炉房、办公楼、仓库、粮库等。技改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70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19年9月28日组织专家对报

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一抹禾香酒业有限公司白酒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4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0年5月20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